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减持情况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展实业”）的通知，瑞展实业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减持公司股票，减持明细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1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瑞展实业	大宗交易	2016年5月 10日	28.88	850,500	0.70875%
合计	—————	—————	—————	850,500	0.70875%

2、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 股数	减持前持 股比例	减持后持 股数	减持后持 股比例
瑞展实业	无限售条 件股份	30,358,530	25.3%	29,508,030	24.59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承诺履行情况

瑞展实业在瑞和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。瑞展实业履行了所作承诺，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